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文 號：摩信(108)通字第 689 號  
 附 件：如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一)

主 旨：本公司經理之「摩根總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新增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8 年 12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41009 號函(如附件二)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新增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及相關作業，本公司將另函通知。
-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係參酌現行法令及配合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除說明四所載事項另訂有施行日期外，本次修正事項自公告之翌日(即 108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
- 四、依據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號函及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2494 號函規定，下述事項謹訂於 109 年 3 月 2 日起施行，請協助於修正事項施行日前 30 日辦理相關公告及通知事宜。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第二十二項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	酌合財政部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四條 第八項 第五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第八項 第五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4 款之規定，爰修訂文字。

- 五、檢附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亦一併配合修訂，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p-rich.com.tw>)查詢。
- 六、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8726-8686。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德瑜



## 附件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許淑芬  
電話：02-27747153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唐德瑜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803410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8UL02840\_1\_24081610883.pdf、108UL02840\_2\_24081610883.odt)

主旨：所報為增發外幣級別及增加外幣額度，修正貴公司經理之「摩根總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中央銀行外匯局108年12月13日台央外伍字第1080046961號函及貴公司108年11月26日摩信(108)發字第588號函辦理。

二、貴公司申請已成立新臺幣級別之「摩根總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增發外幣級別，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50億元。所增發外幣級別應自即日起擇定日期開始募集，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新臺幣級別之申購及買回應以新臺幣收付，不得以外幣收付；外幣級別之申購及買回應以該級別之計價幣別收付，不得以新臺幣收付，相關結匯事宜應由基金申購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亦得自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貴公司不得代基金申購人(



受益人)辦理上述結匯申報。

- (二)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新臺幣級別與外幣級別(含人民幣級別)或人民幣級別與其他外幣級別不得互相轉換。
- (三)有關匯出資金之匯率避險，請依中央銀行外匯局101年8月23日台央外伍字第1010035584號函辦理。
- (四)本案其他相關事宜，仍請依本會99年1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64780號函、本會證券期貨局101年10月11日證期(投)字第1010047366號函及中央銀行外匯局104年10月6日台央外伍字第1040043885號函辦理。惟「資金變動表」(附件1)及損益計算書之統一計算公式(附件2)請依附件格式辦理。

子公換單  
電文騎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四、請依本會102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42494號函、107年3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05497號函，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五、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備查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檢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金變動表(多幣別基金適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金變動表所列投資成本及投資損益之統一計算標準」及同意修正之信託契約條文各一份。

正本：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唐德瑜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桔誠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

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

2015/12/24  
交 14:38 章

裝



訂

線



摩根總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 <u>權益</u> ，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摩根總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 <u>利益</u> ，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摩根總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參酌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十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u> 之機構。	第十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 <u>益憑證</u> 之機構。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文字，爰修訂文字。
第十七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基金銷售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第十七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買回代理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9 條有關基金銷售機構之簡稱用語，爰將「買回代理機構」，修正為「基金銷售機構」。
第二十五款	<u>證券相關商品</u> ：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 <u>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u> 。		(新增)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本款文字，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一款	子基金：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 <u>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u> )，與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	第三十款	子基金：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	配合本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本基金之可投資標的，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 <u>反向型ETF</u> 、 <u>商品ETF</u> 及 <u>槓桿型ETF</u> )。		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 <u>放空型ETF</u> )。	
第三十三款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u>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u> 不分配收益， <u>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分配收益。	第三十二款	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u>累積型受益權單位</u> 及 <u>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u> ， <u>累積型受益權單位</u> 不分配收益， <u>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u> 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新增 <u>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爰修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四款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指 <u>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總稱。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 <u>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爰增訂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五款	<u>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指 <u>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總稱。		(新增)	明訂 <u>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之定義。
第三十六款	<u>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u> ：指 <u>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新增)	明訂 <u>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u> 之定義。
第三十七款	<u>基準貨幣</u> ：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 <u>本基金基準貨幣</u> 為新臺幣。		(新增)	明訂 <u>基準貨幣</u> 之定義。
第三十八款	<u>基準受益權單位</u> ：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		(新增)	明訂 <u>基準受益權單位</u> 之定義。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 <u>組合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摩根總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摩根總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配合本基金新增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p>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如下：</p> <p>(一)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一<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u>基準受益權單位</u>。</p> <p>(二) <u>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每一<u>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u>基準受益權單位</u>。</p>	第一項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u>(包括累積型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u>(包括累積型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新增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明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總面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及面額，另酌修文字。</li> <li>2. 有關追加募集條件之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三項。</li> </ol>
第二項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u> ， <u>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以 <u>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首次銷售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第三款之規定所取</u>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得美元對新臺幣之兌換匯率</u> <u>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u> <u>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u> <u>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u></p>			
<p><u>第三項</u></p>	<p>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核准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核准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明訂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p>
<p><u>第四項</u></p>	<p>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u>第一項</u>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u>第一項</u>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累積</p>	<p><u>第二項</u></p>	<p>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u>前項</u>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u>前項</u>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p>	<p>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8條第3項之規定及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u>		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五項	<p><u>受益權：</u></p> <p><u>(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u></p> <p><u>(二)本基金之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分配權(僅限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p> <p><u>(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u></p>	第三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按已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本基金之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分配權(僅限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u></p>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
第四條	<u>受益憑證之發行</u>	第四條	<u>受益憑證之發行</u>	
第二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分<u>下列各類型發行，即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p>	第二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分<u>兩類型發行，分為累積型受益憑證及月配息型受益憑證。</u></p>	配合本基金新增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p>	第三項	<p>各類型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u>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u></p>	配合本基金新增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u>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u> ，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一位。	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九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第九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文字，爰酌修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u>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u>但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u>	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新增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第二項 第三款	<u>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發行價格計算。</u>		(新增)	明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 <u>委任</u> 基金銷售機構， <u>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 。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 <u>指定</u> 基金銷售機構， <u>代理銷售受益憑證</u> 。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之特性</u> ，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	依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修訂本項文字。另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文字，並將原第六項後段文字分別規定於第七項至第十一項並修訂文字。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		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	同上。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申購價金並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同上。</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項	<p><u>申購本基金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p>		同上。
第十項	<p><u>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p>		同上。
第十一項	<p>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同上。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u>			
第十二項	<u>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轉換。</u>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第十三項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u>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十四項	<u>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u>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u>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時定額方式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分，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前開期間之</u>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時定額方式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分，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前開期間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本條刪除)	
	<u>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託保管摩根總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摩根總收益組合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託保管摩根總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摩根總收益組合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計價幣別，爰明訂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
第四項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	第四項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款	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第六款	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字及配合第1條第10款「基金銷售機構」之定義，爰酌修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五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五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信託契約第12條項次調整，爰修訂本款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 <u>等值</u> 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新增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該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文字，酌修文字。
第一款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第一款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文字，酌修文字。
第三款	<u>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u>	第三款	本基金之最近 <u>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u> 之年報。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文字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1條第1項規定，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	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u>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第七項	<p>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u>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u>，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第七項	<p>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參酌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4 條第 2 項、第 4 項規定及信託契約範本文字，爰酌修文字。</p>
第八項	<p>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u>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u>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p>	第八項	<p>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u>但下列修訂事項</u>應向金管會報備：</p>	<p>茲因本項第 2 款至第 4 款修正未涉及信託契約文字修正，爰依信託契約範本規定，酌修文字。</p>
第九項	<p><u>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p>		(新增)	<p>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本項文字。</p>
第十一項	<p>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p>	第十項	<p>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p>	<p>參酌信託契約範本文</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字及配合第1條第10款「基金銷售機構」之定義，爰酌修文字。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 <u>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十八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u>(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或美元作為計價貨幣」。</u> <u>(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及內容。
第二十二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酌合財政部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字，酌修文字。
第七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七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新增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修訂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八項第五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第五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4 款之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第六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	第八項第六款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文字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之規定，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元。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配合本基金新增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〇(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之報酬，按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依照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換算為等值新臺幣金額，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惟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及摩根資產管理所屬企業子基金部分，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一項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〇(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惟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及摩根資產管理所屬企業子基金部分，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配合本基金新增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三(0.13%)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基金保管機構之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三(0.13%)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配合本基金新增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報酬，按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依照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換算為等值新臺幣金額，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個單位者或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累積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或月配息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萬個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p>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另增訂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受益憑證之單位數限制規定。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參酌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29 條第 2 項明訂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應給付買回費用，爰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另將原第 17 條第 6 項併入後段文字。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分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仍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仍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刪除)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	本項文字併入信託契約第 17 條第 4 項，爰刪除此項。其後項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u>	依序調整。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 <u>基金銷售機構</u> 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基金銷售機構</u>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代理機構</u>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 <u>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 <u>類型</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每</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酌修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 <u>基準貨幣</u> 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u>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u> 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型，爰修訂各類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以本基金主要投資組合選定之計價幣別(美元),計算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投資組合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u></p> <p><u>(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別表示之申購、買回金額,分別按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換算為約當投資組合計價幣別之等值金額。再以投資組合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持有投資組合之受益權單位數。</u></p> <p><u>(三)就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持有投資組合之受益權單位數,按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換算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表示持有投資組合之總市值,再分別計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遠期外匯避險損益及費用,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別表示之淨資產價值。</u></p> <p><u>(四)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表示之淨資產價值,分別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p> <p><u>(五)投資組合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換算,得出以基準貨幣表示合併之基金淨資產價值。</u></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四項第三款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路透社(Reuters)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路透社(Reuters)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路透社(Reuters)或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四項第三款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路透社(Reuters)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路透社(Reuters)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路透社(Reuters)或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受益權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		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新增)	增訂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一項第二款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第一項第二款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u>特定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 <u>該類型</u> 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該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u>該類型</u>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u>月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 <u>月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月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u>月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u>特定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僅 <u>該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 <u>月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之 <u>收益分配事項</u> 或其他專屬於 <u>月配息型</u> 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後略)		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後略)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一項	<u>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錄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u> 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之 <u>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u> ，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明訂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第一項第一款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第一項第一款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第八款	<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	(新增)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本款。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 <u>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u>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 <u>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u>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第四項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酌修文字。